

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即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采购人）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 号

联系方式：0371-68612097

受托人即乙方：河南善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11 层 1118 号

联系方式：13213156289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E 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 组）棚户区改造 7#地块工程审计）项目进行工程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中原区大李一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2#、3#、4#、5#、7#、9#地块）工程审计服务（E包：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7#地块工程审计）

2、服务内容：工程审计服务

3、服务期限：自资料领取之日起开始，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材料后终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项目投资金额：/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供应商因标准变化、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的情形进行审核。
- 7、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8、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9、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10、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审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1、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

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服务进行升级换代，用新标准代替原标准。

11、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

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

$$\text{审计服务费} = \text{中标费率} \times \text{计算基数}$$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50% ，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33万元的，按33万元进行结算，不足33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

六、资金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90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

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巧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2023年12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石印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0MA461GLC0C

账 号：7622007880110000079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电 话：0371-61656669

2023年12月6日

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善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签订的《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第五条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以《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二条‘审查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支付，核减工程费，按核减额的1.6%支付’为计算基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审计服务费：审计服务费=投标费率×计算基数，审计服务费用总额超出33万元的，按33万元进行结算，不足33万元的按计算金额结算”的约定。郑州市中原区大李-西岗（1-2组）棚户区改造项目KG07-01地块工程造价送审金额394814751.33元，核减金额7886673.90元，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1、审查基本费：394814751.33 × 0.8% = 315851.80 元

2、核减工程费：7886673.90 × 1.6% = 126186.78 元

3、审计服务费：442038.58 × 50% = 221019.29 元

合计：221019.29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范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印

2025年5月13日

